

法規名稱：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工退休金條例事件統一裁罰基準

修正日期：民國 108 年 07 月 30 日

當次沿革：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30 日臺北市政府（108）府勞資字第 1086080853 號令修正發布第 3 點條文；增訂第 4 點條文；並自 108 年 8 月 15 日生效

三、本府處理違反勞工退休金條例事件統一裁罰基準

| 項次 | 違反事件 | 法條依據 (勞工退休金條例) | 法定罰鍰額度 (新臺幣：元) 或其他處罰 | 統一裁罰基準 (新臺幣：元) |
|----|--|----------------------------------|---|---|
| 1 | 終止勞動契約時，雇主未依各法規定，以契約終止時之平均工資，計給該保留年資之資遣費或退休金，或未於終止勞動契約後 30 日內發給。 | 第 11 條第 2 項、第 45 條之 1 及第 53 條之 1 | 1. 處 30 萬元以上 150 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令其給付；屆期未給付者，應按次處罰。 2. 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處分期日、違反條文及處分金額。 | 違反者，除依違規次數處罰如下外，並限期令其給付；屆期未給付者，應按次處罰；同時公布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處分期日、違反條文及處分金額： 1. 第 1 次：30 萬元。 2. 第 2 次：50 萬元。 3. 第 3 次：75 萬元。 4. 第 4 次：100 萬元。 5. 第 5 次以上：150 萬元。 |
| 2 | 勞動契約終止時，雇主未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按勞工之工作年資計給資遣費。 | 第 12 條第 1 項、第 45 條之 1 及第 53 條之 1 | 1. 處 30 萬元以上 150 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令其給付；屆期未給付者，應按次處罰。 2. 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 | 違反者，除依違規次數處罰如下外，並限期令其給付；屆期未給付者，應按次處罰；同時公布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處分期日、違反條文及處分金額： 1. 第 1 次：30 萬元。 2. 第 2 次：50 萬元。 3. 第 3 次：75 萬元。 |

| | | | | |
|---|--|----------------------------------|---|---|
| | | | 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處分期日、違反條文及處分金額。 | 4. 第 4 次：100 萬元。 5. 第 5 次以上：150 萬元。 |
| 3 | 雇主未於終止勞動契約後 30 日內，將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計算之資遣費發給勞工。 | 第 12 條第 2 項、第 45 條之 1 及第 53 條之 1 | 1. 處 30 萬元以上 150 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令其給付；屆期未給付者，應按次處罰。 2. 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處分期日、違反條文及處分金額。 | 違反者，除依違規次數處罰如下外，並限期令其給付；屆期未給付者，應按次處罰；同時公布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處分期日、違反條文及處分金額： 1. 第 1 次：30 萬元。 2. 第 2 次：50 萬元。 3. 第 3 次：75 萬元。 4. 第 4 次：100 萬元。 5. 第 5 次以上：150 萬元。 |
| 4 | 雇主未依選擇適用勞動基準法退休制度與保留適用本條例前工作年資之勞工人數、工資、工作年資、流動率等因素精算其勞工退休準備金之提撥率，繼續依勞動基準法第 56 條第 1 項規定，按月於 5 年內足額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以作為支付退休金之用。 | 第 13 條第 1 項、第 50 條及第 53 條之 1 | 1. 處 2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並應按月處罰。 2. 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處分期日、違反條文及處分金額。 | 違反者，除依違規次數處罰如下外；同時公布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處分期日、違反條文及處分金額： 1. 保留舊制年資及選擇舊制員工 49 人以下者： （1）第 1 次：2 萬元。 （2）第 2 次：11 萬元。 （3）第 3 次：20 萬元。 （4）第 4 次以上：30 萬元。 （並應按月處罰） 2. 保留舊制年資及選擇舊制員工 50-99 人者： （1）第 1 次：3 萬元。 |

| | | | | |
|---|---|-------------------------------------|---|--|
| | | | | <p>(2) 第 2 次：16 萬元。</p> <p>(3) 第 3 次以上：30 萬元。</p> <p>(並應按月處罰)</p> <p>3. 保留舊制年資及選擇舊制員工人數 100 人以上者：</p> <p>(1) 第 1 次：4 萬元。</p> <p>(2) 第 2 次：17 萬元。</p> <p>(3) 第 3 次以上：30 萬元。</p> <p>(並應按月處罰)</p> |
| 5 | <p>雇主未置備僱用勞工名冊，或其內容未依規定記載勞工到職、離職、出勤工作紀錄、工資、每月提繳紀錄或相關資料，或僱用勞工名冊未保存至勞工離職之日起 5 年止。</p> | <p>第 21 條第 2 項、第 49 條及第 53 條之 1</p> | <p>1. 經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 2 萬元以上 10 萬元以下罰鍰，並按月處罰至改正為止。</p> <p>2. 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處分期日、違反條文及處分金額。</p> | <p>違反者，除依違規次數處罰如下外；同時公布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處分期日、違反條文及處分金額：</p> <p>1. 第 1 次：2 萬元。</p> <p>(並按月處罰至改正為止)</p> <p>2. 第 2 次：5 萬元。</p> <p>(並按月處罰至改正為止)</p> <p>3. 第 3 次以上：10 萬元。</p> <p>(並按月處罰至改正為止)</p> |
| 6 | <p>雇主應為勞工提繳之金額，因勞工離職，扣留勞工工資作為賠償或要求勞工繳回。</p> | <p>第 30 條、第 51 條及第 53 條之 1</p> | <p>1. 處 1 萬元以上 5 萬元以下罰鍰。</p> <p>2. 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處分期日、違反條文及處分金額。</p> | <p>違反者，除依違規次數處罰如下外；同時公布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處分期日、違反條文及處分金額：</p> <p>1. 第 1 次：1 萬元。</p> <p>2. 第 2 次：2 萬元。</p> <p>3. 第 3 次以上：5 萬元。</p> |

| | | | | |
|---|---|-------------------------|--|---|
| 7 | 主管機關、勞動檢查機構或勞保局認為有必要而查對事業單位勞工名冊及相關資料時，事業單位拒絕提供資料；或勞工以雇主違反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為由，向雇主、勞保局、勞動檢查機構或主管機關提出申訴，雇主因此對該勞工作出不利之處分。 | 第 40 條、第 48 條及第 53 條之 1 | 1. 處 3 萬元以上 15 萬元以下罰鍰。 2. 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處分期日、違反條文及處分金額。 | 違反者，除依違規次數處罰如下外；同時公布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處分期日、違反條文及處分金額： 1. 第 1 次：3 萬元。 2. 第 2 次：10 萬元。 3. 第 3 次以上：15 萬元。 |
|---|---|-------------------------|--|---|

四、行為人屬故意違反勞工退休金條例者，得依前點所列裁罰基準加重二分之一至一倍，但不得逾各法規定之法定最高罰鍰金額。另行為人違反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行為，如因違反法規之情節、所涉勞工人數、未依法給付之金額、應受責難程度、所生影響、所得利益或受處罰者之資力致有加重或減輕處罰之必要者，應於裁處書內敘明理由，於法定額度內裁罰，不受前揭統一裁罰基準之限制。